



歷史長廊

## 流浪的羅漢

● 林柏維\*

關於羅漢腳一辭，在史籍裡一般皆解讀為：「無田宅，無妻子、非士、非農、非工、非買、不負載於道路者。」「嫖賭、摸竊、械鬥、樹旂，無所不為。」（陳盛韶《問俗錄》，1833）

引申到台灣的移民墾拓史中，「羅漢腳」問題皆被界定為「流浪漢」，甚者，主張清代台灣民變發生因由率多起因於羅漢腳，果如此？或率爾如此？

從台灣移民墾拓模式來看，資本家申請開發原野獲得許可後，即委人自廣東、福建口岸招納農業勞工，集體渡海而來，這樣的墾殖雖然極富商業精神，然而其開發仍屬「農業特質」的，勞農的生根特性使資本家之勞力需求在墾拓過程中相對降低成長空間，如是，農業的勞力市場在資本家取得墾地時有其開放性，實則呈現著封閉型態，然而，閩粵沿海聞風而來的勞動力，如屬自行跨海而來者，自然未隸屬於墾拓集團，也就難能覓得工作，在事與願違下淪為「浮動人力」，與應募而來者有了不同命運，這浮動人力遊走於各墾地之間，有若苦行僧之沿門托鉢，一人飽食全家足，恰似羅漢行腳，名詞由來應如是，其屬性也應如是！

究台灣史者，每以「渡台禁令」為尚方寶劍，以偏蓋全地武斷論述：渡台者皆為單身漢，進而簡單推論：單身漢就是羅漢腳，所以移民墾拓者以此種人為主，似是而非的講法掩蓋掉集體渡海而來的契約勞力！也把尋覓農業勞動機會的羅漢腳全盤定位到「匪類」一途，於是而有台灣先民率皆作姦犯科、亡命之徒這樣的歷史污讟。

\* 林柏維，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